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1、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投标文件中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 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2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19年、2020年、2021年。

2、近三个年度(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满足附录2要求的以下证明材料：企业所填的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包含年份列表页及统计年份详细页）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原件扫描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内（2018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功地独立完成过： 质量合格的至少 1 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内容为路基或路面或桥涵工程；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2018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不包含改善、配套完善、房建配套、大中小修、维修、整治、养护、灾毁病害处理、灾毁重建等工程。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中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满足附录3要求。除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5、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未被广东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路桥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应页面，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人员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应相应同时附（并加盖单位公章）：①拟投入人员在汇总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②人员信息明细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③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原件扫描件。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路桥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注：1、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人员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①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合法查询路径（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②拟投入人员在汇总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人员信息明细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执行。